

核定本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招生規定 (共十三條)

112年10月05日112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

報部文號：112年10月13日中信訓教字第1120007454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112年11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101618號函

-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以下簡稱產博班)之招生依據。
- 第二條 本校設置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產博班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產博班招生之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具入學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產博班招生辦理期間訂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辦理，辦理方式由產博班自行訂定。
- 第六條 產博班招生名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博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 第七條 產博班招生考試方式如下：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產博班自訂，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產博班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排名之先後順序錄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招生簡章應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五、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通過錄取標準後，各產博班應寄發錄取通知及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

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十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

績及放榜等事宜，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招生考試項目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經討論後予以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